## 4-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編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4. 廢舊物資售價······ 20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4	
2. 行政訴訟審判····································	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成立,管轄以下事項:

- 1.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 (1)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 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8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 (3)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 (4)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 (5)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 (1)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 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 (2)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 (3)交通裁決事件。
  - (4)收容聲請事件。
  - (5)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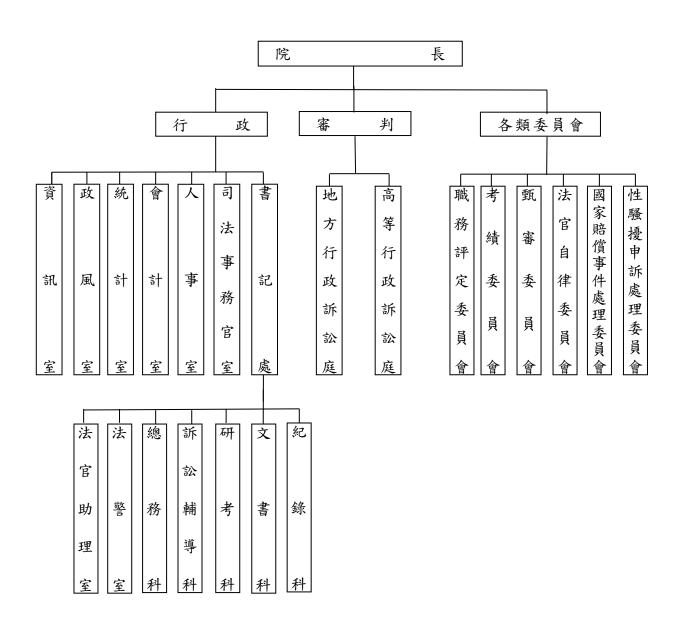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 院長: 置院長1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 庭長、法官: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分科掌理如下事務:
  - (1)紀錄科:辦理紀錄及製作裁判正本等訴訟行政事項;下設審查股,辦理編案及程序審查等事項。
  - (2)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檔案保管、典守印信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 (3)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及與民有約等事項。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列管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經管出納及財務保管等事項。

- (6)法警室:院宇安全維護及人犯戒護等事項。
- (7)法官助理室:協助各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各庭交辦之事項。
- 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 5. 人事、會計、政風、統計及資訊室: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 6. 各類委員會:分別掌理職務評定、考績、甄審、法官自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 性騷擾申訴處理等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b>园</b>	分	預	•	-1	<b>管</b>			<u> </u>					說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1			!	9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33人, 較上年度減列3人,其中 增列職員1人,減列工友
法	警			11				11				0	1 人、智助な人。
工	友			5				6				-1	
技 -	工			2				2				0	
駕	駛			7				10				-3	
聘	用			17				17				0	
約(	僱			0				0				0	
合	計		1	33			13	36				-3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本院施政願景秉持「精進專業」、「實踐正義」、「優質服務」、「持續成長」的理念,共同為追求廉潔、優質、卓越的司法而努力。並以強化法官專業化、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深化職能及司法為民為中程施政計畫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 擬定本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審判優質化:審判工具智慧化、科技化,全面推動科技數位法庭,開庭時以科技化設備提示電子卷證,使審判過程呈現公開、透明。訴訟繫屬中,如當事人雙方皆有調解意願時,法院得將事件移付調解,以達到疏減訟源之效果。
-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定期召開法官會議及舉辦法律座談會,以充分溝通 法律見解,並鼓勵法官參加各項在職研習,以充實審判知能。
- 3.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持續加強與媒體之互動,以避免誤解而為錯誤之報導,致影響司法信譽。設置「遠距視訊服務中心」,提供轄區內較偏鄉之地區,以即時視訊方式作訴訟輔導服務及宣導司法改革各項便民禮民措施。
- 1. 訂修行政規則及行政措施:適時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以因應業務需求,並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
- 5. 妥適辦理人民陳情事件:針對人民陳情事件,妥適回覆或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之瞭解,並澄清誤解。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_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 民、禮民服務。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 民、禮民服務,積極主動協助民
		10 位以水水	眾治辦法律扶助事項。
		<u></u>	辨理與民有約活動,宣導法律常
		治。	識,提升法治觀念。
	三		賡續推動業務電腦化,強化及更新
		_	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各項
		容、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服務。
	四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及
		加強員工保密及資安宣	資訊安全檢查,檢視機關資安狀
		<b>導,預防公務洩密。</b>	況,確實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事項。
二、行政訴訟審判	_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	為保障人民權益,妥速審結案件,
		人權益。	提升審判效能,並結合和解制度,
			有效疏減訟源。
	=	辨理法學講座、參加法律	持續辦理或參與各種學術及實務研
		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討會,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審
			判業務與相關法律問題,以利業務
			推展及法官審判工作之進行。
	三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	舉辦專題演講及採購法律圖書,充
		提升裁判品質。	實專業知識並製作裁判書彙編光
			碟,分送各界參考運用。
	四	賡續推廣線上起訴系統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
		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到節能減碳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
			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五	賡續辦理法庭科技化及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執行電子卷證
		電子卷證掃描。	掃描,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
			訴訟程序,增進審判的效能與效
			率。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 之便民、禮民服務,積極主 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 事項。 2. 採購兩公約相關書籍及影 片,同仁藉由閱讀及影片觀 賞,瞭解公約內涵,實踐人
二、行政訴訟審判	1.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 益。 2.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統一法律 見解。 3. 辦理法學講座、充實法律專業 圖書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4. 推行法庭科技化,執行電子卷 證掃描。 5. 購置辦公桌、冷氣機等設備。	件預計辦理件數 1,300 件,實際終結件數 997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案件預計辦理件數 800 件,實際終結件數2,251 件。 2.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審判業務與相關法律問題。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施電子卷證掃描,以利法官 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5. 依計畫如期完成購置辦公 桌、冷氣機等設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3輛及登山勘驗車1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管理。	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 之便民、禮民服務,積極主 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
二、行政訴訟審判		1. 本年度高等行政訴訟庭案件預計辦理件數 1,250 件, 1-6 月終結件數 633 件,地 方行政訴訟庭案件預計辦理件數 5,100 件,1-6 月終 結件數 3,547 件。 2.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審 判業務與相關法律問題。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警備車1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产	貝「	1.121	- i-			中華氏図I	14十尺		単位・利室常十九
款	科項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0400000000	5,260	4,949	4,382	31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130000	-	-	1	-	
	2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0405130300	-	-	1	-	
		1		賠償收入 0405130301	-	-	1	-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34	4,195	3,353	339	
	19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534	4,195	3,353	339	
		1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26	4,090	3,265	336	
			1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4,426	4,090	3,265	3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2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8	105	88	3	
			1	0505130303 資料使用費	108	105	88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86	72	400	14	
	29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0705130100	86	72	400	14	
		1		財産孳息 0705130103	70	56	56	14	
			1	租金收入	70	56	56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 收入。
		2		07051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	16	34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130000	640	682	628	-42	
	2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40	682	628	-42	
		1		1205130200 雜項收入 1205130201	640	682	628	-42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鑑定人日旅 費等繳庫數。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_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مد	nrī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2051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0	682	627			·借用宿舍員工自 及宿舍管理費等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日日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4	- 4	ы	Elı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6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	229,806	204,666	189,53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04,118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4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130000 司法支出	229,806	204,666	189,535	25,140	
		1		3405131000 一般行政	218,142	191,671	174,904	26,471	1.本年度預算數218,142千元,包括 人事費197,552千元,業務費20,56 0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7,552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244千 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09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30千 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2,68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 安全等經費2,097千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11,290	8,921	10,064		1.本年度預算數11,290千元,包括業務費8,588千元,設備及投資2,70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6,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電梯控制盤等經費1,621千元。 (2)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4,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特約 通譯人員酬金等748千元。
		3		3405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700	4,567	-3,700	
			1	3405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700	4,567	-3,700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 編竣,所列3,7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	_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426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426		
				0505130000				
	1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426		
				05051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426		
				0505130204				
			1	行政訴訟費		4,42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	收入,包括:
							1.裁判費4,272千元。	
							2.執行費64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8		總務科
歲	λ	 項	<u> </u> 目	<u> </u> 説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	00				
3				規費收入			108		
				050513000	00				
	19			高雄高等征	行政法院		108		
				050513030	00				
		2		使用規費以	收入		108		
				050513030	)3				
			1	資料使用	費		10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	过括:
								1.影印資料費22千元。	
								2.光碟費1千元。	
								3.書報費1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84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130100 財産孳息	-07051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L							
歲	入	項		目	اً ا	涗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b>设</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0		
				0705130000					
	29			高雄高等行	政法院		70		
				0705130100					
		1		財產孳息			70		
				0705130103					
			1	租金收入			70	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6		
				0705130000				
	2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		
				07051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130200 雜項收入	-12051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	3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説	<u> </u>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 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 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b>ž</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	0					
7				其他收入			640			
				120513000	0					
	29			高雄高等行	<sub>了</sub> 政法院		640			
				120513020	0					
		1		雜項收入			640			
				120513021	0					
			2	其他雜項中	女人		640	係借用宿舍員_	C自薪資扣回等約	啟庫數,包括:
									L自薪資扣回繳D	<b>事數175千元。</b>
								2.宿舍管理費4	65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14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		施政計畫預定	進度,按期完成。
		7 W TT 1.	1 15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97,552	人事室			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197,552		其內容如下		/A EM EL 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421				21千元,係職員91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81			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42				元,係聘用人員17人
1030 獎金	30,849		之待遇經費		
1035 其他給與	2,044 16,190				元,係技工2人,駕駛
1040 加班費			1	5人之待遇經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088 11,937		/	9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1,937			金15,355千元	
				作獎金15,494 <sup>-</sup>	
			1	,,044千元,包i itt:1_044元 <del>=</del> -	位·
				助1,944千元。  分  数音点/[5]	亡財明会100√元·-
				41 瞰傍息外傷 190千元,包括	亡慰問金100千元。 <del>2</del> .
				190十九,包括  班費9,137千元	
				加班費9,137   九 加班費7,053千	
				湖班實7,055   諸金11,088千元	
					無基金經費9,768千元
			(1)/(1/21)2	11990年11970年1201	無坐並紅貝3,700   九
			(2)依法提	<b>缴</b>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經費720千元。	父]处]效於]45/座/人员例此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退休準備金600	
			1	7千元,包括:	• • -
			, , , , , ,	險補助7,797千	
				·險補助2,760千	
				·險補助1,380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09	總務科			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79		1	7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334		1	4,334千元,包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 ' ' = ' '	·廳室水費303千	
2027 保險費	452			·廳室電費4,031	
2051 物品	755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99			),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7		_	汽機車牌照稅1	16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5			汽機車燃料費8	
2093 特別費	217			452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30		<1>公務	汽機車保險費?	345千元(明細詳「公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1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務車	輛明細表」)	0
			<2>建築	物及財產保險	費107千元。
			(4)物品75	5千元,包括:	
			<1>辦公	·廳室清潔用物	品65千元。
			<2>公務	汽機車油料費	502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輛明細表」)	0
			<3>辦公	事務費188千元	÷ 。
			(5)一般事	務費399千元,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
			動等各	項文康活動經	費,按員工133人,每
				3,000元計列。	
			(6)房屋建	築養護費1,09	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本維護		
			` ' ' ' ' ' ' ' ' ' ' ' ' ' ' ' ' ' '		費375千元,包括:
					250千元,係各型車輛
					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表」		
					養護費125千元,按職
					重人員)119人,每人每
			1	048元計列。	
					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8,
				十列)。 	
					<b>基勵</b> 及慰問,係退休退
	40.004	ムがマフケッナン	職人員三節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總務科		支編列12,681寸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2,681		内容如下:	まらず ニ わお	r. •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711			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76		用25千		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3				補貼之教材、住宿及
2027 保險員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2			費用25千元。	用炉之软机 · 注1日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			・	
2050 独山级伟可真则亚	917			ール・255. 通信費261千元	<del>-</del> .
2054 一般事務費	5,525		(2)郵資費		_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35				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
2072 國內旅費	480			ョ2,270   75	
2084 短程車資	126		1		棄政)志工保險費。
-vo. /=11-7-20				•	<ul><li>於此別之所無負</li><li>於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li></ul>
			法院行政		
				十資酬金386千·	元,包括:
					文)志工訓練所需授課
			, , ,	266千元。	
			1		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
			\-////		

經資門併計

-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		יינע די	1 2/3	預算金額	218,1
> 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説	I人 FA T7 をたいがたがませい。	90千一
				檢驗及簽證經費12	0十元。
			7.物品917千	, · -	## <b>5</b> 54 <b>~</b> ~
				文具用品紙張等經	
				:務所需報表、色帶	、碳粉、錄音
			1	耗材費346千元。	
			8.一般事務	費5,525千元,包括	:
			(1)法袍製	<b>!</b> 作費、法警及庭務	員制服費120 <sup>-</sup>
				康檢查補助及員工 養420千元。	心理健康協助
				官間業務經驗交流	<b>您费133千</b> 元。
				室清潔維護費2,14	
				樓保全經費571千元	
				機、檔案管理、駕	
				· 錄等勞務委外經費	
				表等印製費557千元	
				棄政)志工誤餐補助	
				更民禮民及訴訟輔導	
				]法風紀推廣等經費	
				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	
			(11)民眾信	吏用信用卡繳納規費	<b>貴之刷卡手續</b>
			千元	0	
			9.設施及機構	戒設備養護費2,135	千元,係電氣
			施及其他語	没備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	·480千元,包括:	
			(1)因公派	赴出差旅費464千元	ī°
			(2)司法風	紀訪查旅費16千元	0
			11.短程車資	f126千元,係短程治	合公所需車資

經資門併計

計畫內容: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期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11,290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	業務。		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1,500件。2.預計辦理地 訟庭業務7,3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説明
0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	6,685	高等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83	紀錄科	1.業務費3,98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95		(1)通訊費1,19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1>電話等通信費595千元。
2051 物品	1,540		<2>郵資費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88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2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7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2		<3>調解報酬100千元。
			(3)物品1,54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8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49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
			、錄影等耗材費260千元。
			<4>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6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5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8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588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7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76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0
			   <4>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
			<5>調解委員旅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02千元,係購置電梯控制盤、
			監視系統等雜項設備費。
0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	4,605	  地方行政訴訟庭、	
2000 業務費	4,605	紀錄科	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09		1.通訊費1,00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0		(1)電話等通信費245千元。
2051 物品	157		(2)郵資費76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5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693		(1)特約通譯報酬1185千元。
			(2)調解報酬265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100	0 行政訴訟	審判					預算金額	11,290
分支計畫及用語	金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辛單.		說		明
						,	(2)法律圖 (3)辦理公 錄影等 4.一般事務 (1)電子卷 (2)各類 (3)提解千 5.國內旅費1 (1)行政訴 (2)行政訴 (3)行政訴 (4)行政訴 (5)特約通	文具用品紙張書購置費24千克務所需報表、 耗材費45千元,包證委外掃描經證表等印製費43 庭應訊被告證 。 ,693千元,包證 訟事件法警押 訟事件法警押 訟事件證人、	色帶、碳粉、錄音、 。 括: 費250千元。 千元。 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話: 查證據旅費200千元。 解人犯旅費35千元。 鑑定人旅費95千元。 庭旅費711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	14年度			单位:新臺幣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	編列,以支應和	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	: : 推展,促進行	· 一	
分支計畫及用沒	金別科目	金 額	承 弟	解單 位	説		明
)1 第一預備金	- ''		74 會計室			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74			,,,,,,,,,,,,,,,,,,,,,,,,,,,,,,,,,,,,,,,	
6005 第一預備金		37	74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130100 3405131000 340513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行政訴訟審判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1,290 374 218,142 229,806 1000 人事費 197,552 197,5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421 107,4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81 11,7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42 6,242 1030 獎金 30,849 30,849 1035 其他給與 2,044 2,044 1040 加班費 16,190 16,1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088 11,088 1055 保險 11,937 11,937 2000 業務費 20,560 8,588 29,14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4,334 4,334 2009 通訊費 2,204 2,915 711 2018 資訊服務費 2,276 2,276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250 2027 保險費 455 45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2 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 1,742 2,128 2051 物品 1,697 3,369 1,672 2054 一般事務費 5,924 664 6,5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7 1,0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375 3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135 2,135 2072 國內旅費 480 2,281 2.761 2084 短程車資 126 126 2093 特別費 217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2 2,702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2 2,702 4000 獎補助費 30 30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各項費用彙計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131000 3405139800 340513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行政訴訟審判 第一預備金 一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30 6000 預備金 374 374 6005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 高雄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 ř	<b>}</b>	支
款	項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款 4	項 6		名 司法院主管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29,148 29,148	獎補助費 30 30 30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計	٨		出	本 支	資			出
計 ———	合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220.0		2.702			2.702		227.404	274
229,8		2,702	-	-	2,702	-	227,104	374
229,8		2,702	-	-	2,702	-	227,104	374
218,1		-	-	-	-	-	218,142	-
11,2		2,702	-	-	2,702	-	8,588	-
3		-	-	-	-	-	374	374

### 高雄高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6			司法院 0	0005000 完主管 0005130 高等行	0000 政法院	<u> </u>		-	-	-	-
				3	340513( 司法支	0000 比			_	_	_	_
				3	340513	1000						
		2		行政i 	<b>乔訟審</b>	判			-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sup>114年度</sup>

11112	及	投		j	<b>資</b>				1 7 7 7 5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2,702		-		-	-		2,702
		2,702		_		_	_		2,702
	-	2,702		-		-	-		2,702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4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42	
<ul><li>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li><li>四、約聘僱人員待遇</li><li>107,421</li><li>11,781</li></ul>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 242	
0,272	
六、獎金 30,849	
七、其他給與 2,044	
八、加班費 16,1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088	
十一、保險 11,937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197,552	

# 高雄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A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	度上年度
款 項目節名     有 日節名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     -     -     11     11     -     -     5     6     2     2	度上年度 7 10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90     -     -     11     11     -     -     5     6     2     2     7	11 11 5 6 2 2	7 10
1 一般行政 91 90 - 11 11 11 - 5 6 2 2 7	- 11 11 - 5 6 2 2	7 10

#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4<sup>年度</sup>

114年	及										単位・新量幣十九
		人				)		年	雲 經		
中	田	1		Et Al	应吕		—————————————————————————————————————	'	1114 10:11-		
	1		ı		ı			本年度	   上 年 度	比較	汉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3 42	
聘	用 上年度 17	_	催 上年度 	駐外度	ı	合 本年度 133 133	計 上年度 136 136			19,933	說 明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0 1 11 1	平八四114十				7 12	一州至中一儿
車輛數	車輛種		医客人數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	·	^^ 不	<b>下含司機</b>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RUA		一 四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10	1,997	1,668	31.00	52	51	70	4856-XQ ∘
2	機車		0	89.08	124	624	31.00	19	3	4	XTR-426 ° XTR -428 °
1	特種車 - 警備	車	20	113.07	2,755	2,400	27.00	65	9	70	KJA-9100 ∘
1	特種車 - 其他		4	89.07	1,998	1,752	31.00	54	51	61	ZE-641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89.07	1,998	1,752	31.00	54	51	61	ZE-641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89.07	1,998	1,752	31.00	54	51	61	ZF-451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4	1,995	1,752	27.00	47	9	67	BQY-753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4	1,995	1,752	27.00	47	9	67	BQY-753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6	1,499	1,752	31.00	54	9	67	BTR-5182。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6	1,798	1,752	31.00	54	9	67	BTQ-8051。 (勘驗車)
	合	計				16,956		502	250	595	

預算員額: 職員 9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1 人 聘用
 1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高雄高等

現有辦公房

133 人

合計: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臣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幢	12,130.53	151,621	728	ı	-	-
二、機關宿舍		29戶	5,733.59	60,258	344	-	-	-
1 首長宿舍	ì	1戶	441.51	4,641	28	-	-	-
2 單房間職	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	務宿舍	28戸	5,292.08	55,617	316	-	-	-
三、其他		2戶	376.66	2,508	25	-	-	-
合 計			18,240.78	214,387	1,097		-	-

### 行政法院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2,130.53	-	-	728		
-	-	-	-	-	5,733.59	-	-	344		
-	-	-	-	-	441.51	-	-	28		
-	-	-	-	-	-	-	-	-		
-	-	-	-	-	5,292.08	-	-	316		
-	-	-	-	-	376.66	-	-	25		
					10 040 70			1 005		
	-	-	-	-	18,240.78	-	-	1,097		

# 高雄高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中華氏園						+ 111
	اد	-#-									捐		助
10	計	重	112		al-1	45.	112	n.l	->-	جد .			
捐助計畫	起	記	<b>押</b>	助	對	彖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年	皮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_
(1)3405130100													_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	114					對退休達	人翻身	昌古付=	二節尉			-
	117	117						<u> </u>	风人门-	→ P/11/57/			
問金							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sup>114年度</sup>

章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經	費	,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				資		本		門			
業		費	其	他		誉		エ		其	他		合	計
		-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	30				-			-		30
		-		(	30				-			-		30

# 高雄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带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del></del>	計	199,777	27,297	-	-
0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199,777	27,297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1夕 土市	支	
, and the second		移轉	經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227,1	-	-	30	-
227,1	-	-	30	-
		45		

# 高雄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八日小石里	77 日 小 日 注 在 型	~1.41.4 <del>**</del> **	~ 1
刻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u> </u> 		

# 高雄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脸丛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ļ	計		-	-			
. 7. 11.74 P	CF1 → A						
3 公共秩序	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只 的		1300			
-	2,702	-	2,702		229,800
-	2,702	-	2,702		229,80
	1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_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	度總預	頁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近	通案删	減用途	2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出	也區旅	費30%	o °									
		2.減列	國外方	<b>长費及</b>	出國者	<b></b>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b>六律明</b>	文規				
		定支出	5%	0											
		3.減列	委辦賞	費 (不	含現行	<b></b> 方法律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及辨公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o										
		5.減列	軍事裝	<b>養備及</b>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合	3現行	法律明	]文規	定支出	) 3%	0				
		7.減列		•		•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												
		8.減列					长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_											
		9.減列	•				府機關	關間之	補助(	不含	現行				
		法律明													
		10.減歹				助(不	含現	行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及				
		一般性		. ,		业业井	2 21 11	然国上	m .h/r						
		11.前边													
		12.前过									-T m.i				
		13.若有									可删				
		減項目		•							<b>北</b> 炊				
		14.如絲 保基金						百貝百	电公口	人人役	佣牙				
		(水本金) (113年)			ŕ			<b>悠思 73</b>	近层处	二二百	日加				
		下:	ダイブ	以外、	応リタチ	F 未 平 1	到合作	文 朔 久	厂   / 闽 Ø	山川一只	II XII				
		-  1.大陸	抽區が	长費:	統 刑(3(	)%,	上中中	<b>山研究</b>	· 院、同	日文坊	它逋				
		物院、								_					
		員會、								•					
		關務署		. –							,				
		家圖書	•		- / • /		•		-	_ / ,					
		所屬、				_									
		所屬、	-				-				-				
		中央氣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魚業署	及所屬	引、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	金融監	督管耳	里委員	會、				
		證券其	明貨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2.國外	旅費	及出國	教育言	訓練費	:除事	見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支出				
		不刪夕	<b>小,其</b> 位	餘統刪	15%,	其中總	恩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處、				
		人事行	<b> 丁政總</b>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多	委員會	、檔				
		案管理	里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	民族文	化發展	展中心	、客				
		家委員	員會及)	所屬、	核能-	安全委	員會	及所屬	、公立	<b>平交易</b>	委員				
		會、力	<b>大陸委</b>	員會、	考試	院、考	選部	、銓敘	部、国	國家文	官學				
		院及戶	斤屬、	公務人	員退	休撫卹	基金的	管理局	、監察	<b>察院、</b>	審計				
		部、户	内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	警政署	及所愿	蜀、中	央警				
		察大學	學、消1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	署及所	屬、和	多民署	、建				
		築研究	5所、3	空中勤	務總際	<b>《</b> 、外》	交部、	領事	事務局	、國防	部、				
		國防部	邓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賦和	锐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和	兌局、:	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	區國稅	局及戶	斤屬、	南區				
		國稅居	<b>局及所</b>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政	改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及	及學前:	教育署	→贈	育署、	青年	發展署	、國家	家圖書	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究	究院、	法務部	耶、司	法官				
		學院、	法醫品	研究所	、廉政	<b>女署</b> 、知	喬正署	及所愿	屬、最	高檢察	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	調查	局、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畧、標	準檢				
		驗局及	及所屬	中小	及新倉	1企業	署、產	業園區	色管理	局及所	<b>介屬、</b>				
		地質詢	問查及	礦業管	理中	ひ、能	源署、	交通台	耶、民	用航空	三局、				
		中央氣	瓦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斤屬、三	運輸研	究所	公路	局及所	<b>f屬、</b>				
		鐵道层	局及所,	屬、航	港局	、勞動	基金達	運用局	、農業	業部 、	林業				
		及自然	然保育:	署及所	屬、	農村發	展及	水土保	持署及	及所屬	、農				
		業試縣	<b>鐱所及</b>	所屬、	林業	試驗所	、水	產試驗	所、習	畜產試	驗所				
		及所屬	哥、獸	醫研究	所、	農業藥	物試具	<b>臉所、</b>	生物多	多樣性	研究				
		所、為	<b>於及飲</b>	料作物	改良:	場、種	苗改	良繁殖	場、雪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均	易、高	雄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均	易、漁	業署				
		及所屬	爵、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岩	署、農	糧署				
		及所屬	圖、農	田水利	署、	衛生福	利部	、疾病	管制等	罾、食	品藥				
		物管玛	里署、口	中央健	康保險	<b>☆署、</b> 国	國民健	康署	社會	及家庭	署、				
		環境部	18、氣	候變遷	署、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管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里署、	國家環	境研	究院、	數位)	產業署	、僑和	务委員	會、				
		國家和	斗學及.	技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省	管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圆區管:	理局、	金融監	监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局	<b>高、海</b>	洋委員	會、	海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育	育署、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Ę	Ł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1整。						
		3.委辦	弹責:除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其愈	余統刪	5%,					
		其中絲	悤統府	、國家	安全會	膏議、∶	主計總	處、国	直故'	宮博物	院、					
		國家發	發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魚	能安全	委員會	及所	屬、					
		大陸委	委員會	、立法	院、a	法院	、考註	流院、釒	全敘部	、審討	-部、					
		內政部	17、警	政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听屬、	移民署	、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財	<b>攻部、</b>	國庫	署、國	家教育	研究	院、					
		法務部	邓、司:	法官學	院、	兼政署	、矯」	正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b>肾、</b> 調	查局、	經濟	部、智	慧財	產局、	商業發	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屬、	航港					
		局、醫	<b></b>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上研究	所、					
		種苗己	文良繁.	殖場、	高雄區	臣農業	改良場	<b>请、</b> 花莲	重區農	業改良	場、					
		動植物	<b> </b>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与	學園區	管理局	5、中	部科					
		學園區	<b>邑管理</b> 。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昌、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戶	斤屬、:	海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		養護費												
				統刪5%												
			•	院、國		•			-	•	-					
				心、大			-		-	•						
				北高等												
				、懲戒			•			•						
			•	院、臺		•				•	_					
		南分图	完、臺灣	灣高等	法院语	5雄分	院、臺	灣高等	<b>学法院</b>	花蓮分	院、					
				方法院	_	•										
		院、雪	<b>臺灣桃</b>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却	也方法	院、臺	灣苗	栗地					
		方法院	完、臺	灣臺中	地方	去院、	臺灣市	有投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彰					
				、臺灣		-		_ • /-	• •		_					
		灣臺西	<b>与地方</b> :	法院、	臺灣橋	<b> </b>	方法院	<b>己、臺灣</b>	灣高雄:	地方法	院、					
		臺灣原	昇東地:	方法院	、臺灣	彎臺東	.地方>	去院、	臺灣花	<b>E</b> 蓮地	方法					
		院、臺	<b>臺灣宜</b>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上	也方法	院、臺	灣澎	湖地					
		方法院	完、臺	灣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院金	門分					
		院、ネ	<b>届建金</b>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法	院、考	選部	、銓					
				部、審												
				桃園市		-		_ ' '								
		臺南市	<b>市審計</b>	處、審	計部	高雄市	審計原	處、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戶	斤屬、華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所	·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移民署	、建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國				
		庫署、	臺北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 中				
		區國稅	1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原	禹、嗣:	務署	及所屬	• 、 國				
		有財產	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扌	改育部	、國	民及學	見前教				
		育署、	體育	署、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流	去務部	、司	法官學	退院、				
		法醫研	开究所	、廉政	署、緒	商正署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戶	折屬、				
		最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臺灣	灣高等	檢察	署臺中	檢察	-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割	罾、臺	灣高	等檢察	署高	,			
		雄檢察	<b>S分署</b>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花蓮村	<b>鐱察分</b>	署、	臺灣高	5等檢				
		察署智	慧財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学士林				
		地方棱	察署	、臺灣	新北北	也方檢	察署、	臺灣樹	<b>达園</b> 址	2方檢	察署、	•			
		臺灣親	竹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上中地	4			
		方檢察	署、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量	<b>臺灣彰</b>	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b>某林地</b>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医南地	4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高	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b>上蓮地</b>	4			
		方檢察	署、	臺灣宜	蘭地:	方檢察	署、雪	<b>臺灣基</b>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漬	/湖地	方檢察	署、	福建高	等檢夠	案署金	門檢	察分署	4、福	i			
		建金門	地方	檢察署	、福3	建連江	地方标	<b>鐱察署</b>	、調	查局、	經濟				
		部、標	準檢問	驗局及	所屬、	商業發	後展署	· 中小	及新	<b>前創企</b>	業署、				
		產業園	區管	理局及	所屬	、能源	署、多	<b>泛通部</b>	、中	央氣象	署、				
		觀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主	道局及	所屬	、航港	\$局、				
		農業部	7、農	村發展	及水.	土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所	<b>f</b> 及所				
		屬、畜	產試	驗所及	所屬、	獸醫	开究所	、生物	9多樣	性研究	究所、				
		臺中區	<b>這農業</b>	改良場	、臺	南區農	業改良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	-			
		場、漁	魚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防	疫檢測	克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	3			
		署、農	糧署	及所屬	、農田	水利等	署、農	業科技	園區	管理	中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7、環				
		境管理	署、	僑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b>『科學</b>	: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身洋研	究院改	以其位	他項目	刪減者	<b></b> 春代,	科目	自行調	月整。				
		5.軍事	裝備	及設施	:統冊	刊3%,	其中国	國防部	所屬	、海巡	<b>巡署及</b>				
		所屬改	以其	他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	費:除玛	見行法	·律明文	て規定	支出不	刪外	、,其创	<b>余統册</b>	I			
		3%,具	其中總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	故宮博	物院	、國家	尺發展				
		委員會	▶、大	陸委員	會、	立法院	<u>、</u> 司》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	法院、	臺北高	等行	攻法院	己、臺	中高等	行政	法院、	高雄				
		高等	行政法	院、懲	[戒法]	完、法	官學	完、智	慧財	產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	臺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	法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己、臺灣	彎新竹	地方	法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	地方法	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院	2、臺灣	彎雲材	地方	法院、	臺灣	嘉義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嬌頭!	地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	院、臺	灣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地	方法	院、臺	灣花				
		蓮地	方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基	隆地	方法院	、臺				
		灣澎	湖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	家事法	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	門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連	江地	方法院	八考				
		試院	、考選	部、銓	敘部	、審計	部、	審計部	臺北	市審計	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7桃園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計	處、				
		內政	部、國	土管理	署及	折屬、	警政	署及所	屬、	消防署	及所				
		屬、	移民署	、空中	勤務	總隊、	外交	部、國	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臺北	國稅	曷、高	雄國	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	中區國	稅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	局及所	屬、	關務署	及所				
		屬、	國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家	圖書館	、國				
		立公	共資訊	圖書館	、國立	L教育	廣播電	夏臺、国	國家教	育研究	完院、				
		法務	部、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b>F</b> 究所	、廉政	署、	矯正署	及所				
		屬、	行政執	行署及	所屬	、最高	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臺				
		中檢	察分署	、臺灣	高等	<b>鐱察署</b>	星臺南村	檢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高雄檢	察分署	、臺	彎高等	檢察	署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智慧財	產檢	察分署	、臺灣	彎臺北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士	林地方	檢察署	、臺	彎新北	地方标	檢察署	、臺	灣桃園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竹	地方	<b>鐱察署</b>	2、臺>	彎苗栗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臺	中地方	檢察署	、臺	彎南投	比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彰化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雲林	地方	<b>鐱察署</b>	一、臺灣	彎嘉義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臺	南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橋頭	<b>東地方</b>	檢察署	、臺	灣高雄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屏東	地方	<b>鐱察署</b>	一、臺灣	彎臺東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花	蓮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宜藤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基隆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湖	地方	<b>鐱察署</b>	4、福新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連江地	方檢	察署、	調查				
		局、	經濟部	、標準	檢驗	局及所	「屬、「	商業發	展署	、中小	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Į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	<b>《署、</b>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	部、	民				
		用航空	三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	所屬	3				
		鐵道居	马及所	屬、航	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	保持	宇署				
		及所屬	高、獸	.醫研究	所、	臺南區	農業	改良場	、花	蓮區	農業	<b>美改</b>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動植物	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	農業	全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	<b>疾病管</b>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	署、	環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 、新 4	竹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	學園	国區				
		管理局	5、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銀	行局、	檢查	局、	海洋	手委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注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	院改	文以				
		其他項	負目刪	減替代	、科1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責:除	農業	部動植	物防	疫檢	沒署	子及				
				福利音		管制等	署及1,	,000萬	元以	下機	關不	、刪				
				.刪25%												
				資:除理	•	.,			/ / /-	,	/	`				
				力股份							-					
				員會及						-		,				
				、 臺北		•						- 1				
				法院、				•								
				高等法			•				•					
				院、臺												
		_	•	林地方												
				灣新竹												
				· 臺灣								_				
				法院、												
		-	-	方法院					- •							
		_		蓮地方												
				灣澎湖					·							
		_	•	院金門							_					
				察院、												
				部桃園												
				計處、												
				政部、						-	-	•				
				國稅局		-										
				資訊中 採電車								-				
				播電臺 究所、								•				
				光川、 察署臺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署	畧、臺	灣高等	等檢察	署花				
		蓮檢絮	客分署	、臺灣	高等核	<b>贪察署</b>	智慧則	<b>才產檢</b>	察分	罯、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署	星、臺	灣新出	比地方	檢察				
		署、臺	き灣桃	園地方	檢察署	4、臺	灣新作	5地方	檢察等	書、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南村	设地方	檢察署	肾、臺	灣彰化	上地方	檢察				
		署、臺	<b>臺灣雲</b>	林地方	檢察署	3、臺	灣嘉義	長地方	檢察等	罯、臺	灣臺				
		南地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豆	頁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高加	准地方	檢察				
		署、臺	<b>臺灣屏</b>	東地方	檢察署	4、臺	灣臺東	<b></b> 地方	檢察	書、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顏	自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基門	逢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沱	胡地方	檢察署	~ 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全門	檢察分	署、				
		福建金	6門地	方檢察	署、社	虽建連	江地ブ	方檢察	署、言	周查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 :	<b>基檢驗</b>	局及戶	斤屬、	商業發	發展署	、中				
		小及亲	折創企	業署、	交通音	阝、公	路局及	及所屬	、航河	巷局、	農業				
		部、源	<b>疾病管</b>	制署、	海洋位	<b>保育署</b>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b>亍調整</b>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府機	關間さ	に補助	:除功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外	、,其色	余統刪	5%,	其中總	!統府	、內政	[部、				
		國土管	管理署	及所屬	、警耳	<b>发署及</b>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	財政				
		部、國	<b>図民及</b>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臺	<b>臺灣高</b>	等檢夠	<b>察署、</b>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一	-林地	方檢察	客署、	臺灣新	斩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察	<b>尽署、</b>	臺灣亲	斤竹地	方檢夠	菜署、	臺灣				
		苗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b>臺中地</b>	方檢察	<b>尽署、</b>	臺灣自	有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九方檢察	尽署、	臺灣雲	医林地	方檢夠	<b>察署、</b>	臺灣				
		嘉義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b>臺南地</b>	方檢署	<b>終署、</b>	臺灣村	喬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九方檢察	尽署、	臺灣屏	星東地	方檢夠	<b>察署、</b>	臺灣				
		臺東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す	<b>É</b> 蓮地	方檢署	<b>終署、</b>	臺灣的	宜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九方檢察	尽署、	臺灣清	多湖地	方檢夠	<b>察署、</b>	福建				
		金門均	也方檢	察署、	福建造	퇃江地	方檢察	8署、	智慧見	<b>才產局</b>	、產				
		業園區	<b>邑管理</b>	局及所	「屬、蘿	見光署	及所屬	哥、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的	<b>保持署</b>	及所屬	屬、動	植物區	方疫檢	疫署				
		及所屬	圖、疾	病管制	]署、珍	環境部	、僑產	务委員	會、新	斩竹科	學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科	學園區	医管理	局、淮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以其他	項目冊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b></b> 丁調整	0						
		10.對	地方政	府之初	甫助:[5	余現行	法律员	月文規	定支	出及一	般性				
		補助蒜	次不刪	外,其	餘統刪	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戶	<b>斤屬、</b>				
		消防署	<b>肾及</b> 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臺	<b>邉灣臺</b>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钐化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u>!</u>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蓮地					
	方檢	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病	管制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其他					
	項目	刪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0									
(=)	113 🕏	手度中央	央政府統	悤預算	草歲出紀	編列2	兆8,81	8億元	.,較1	12年	屬貝	才政部及行	<b>亍政院主</b>	計總處	應辦事
	度大	增1,92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年度,	中央	項。				
	政府	債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38億元	,較	蔡政府	上台					
	時的	5兆3,9	88億元	,增加	a4,550	億元,	且近2	年中	央政府	稅課					
	收入	超徵金	額,一	年大統	約3,000	)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稅	收表					
	示稅	收預測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劃	的稅					
	收,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增	的稅					
	賦,	則表示	整體稅	制失值	多、恐信	<b>吏整體</b>	稅制的	勺正當	性受質	質疑。					
	一味	忽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事	。顯					
	見常	態性超	徵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財	源,					
	導致	施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實	際舉					
	債數	遠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徴稅	收的金	額也					
	成為	政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缺	乏被					
	監督	的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超	<b>と徴為</b>					
	量入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中	'心報					
	告顯	示,10	6年度移	总課收	入1.52	兆元	,1073	109	年度均	逾1.6					
	兆元	,110年	F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稍有	下降外	卜,其					
	餘各	年度旨	皆增加	, 且	屢創新	高;	年度引	頁算さ	達成率	介於					
	95.58	8%至11	19.38%	間,5年	年平均	預算主	達成率	為105	5.03%,	合計					
	超過	預算數	t4,0531	意元。	為解	决政府	守常態	性超征	数税收	之情					
	形、	精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按	部就					
	班、	有系統	性地檢	修整層	豊稅制	,爰於	·113年	度中	央政府	總預					
	算稅	課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増	加還					
	本或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三)	數位	發展部	提出4年	年期 (	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鍵	民生	屬婁	<b>선發展</b> 部	3主辦,內	内政部 、	財政部、
	系統	精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共匡列	13億4	4,000萬	5元,	經濟	<b>昏部、交通</b>	部、勞動	助部及律	5生福利
	用以	推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新	興計	部協	易辦事項。			
	畫。	跨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政	府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	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館	內開					
	設數	據大使	館,兩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爱沙	尼亞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部	向立					
	法院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程	及經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2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	<b>鲜細項說</b>	明之專	案報-	告。										
( 1	四)	近矣	<b></b> 後年中央	政府稅	记課收	入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編	弱列之	預算	屬財政	【部應勢	辛事項	0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徵5,2	237億ヵ	<b>元創下</b>	歷史單	设高紀紀	綠之外	、,根					
		據貝	才政部公	布之數	(據,	112年月	度前1(	)個月和	<b>兑課收</b>	入已達	達3兆					
		0,22	23億元,	續創歷	<b>基年同</b>	期新高	, 年	曾6.9%	,全年	税收	預估					
		將走	超過預算	數3,00	0至3,	700億	元。財	政部者	長示截.	至112-	年度					
		10 )	月為止,	綜合所	行得稅	、營利	事業月	听得稅	、證券	交易	稅、					
		贈身	與稅、遺	產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日	花稅	、特					
		種負	貨物及勞	務稅等	-10稅	目,都	已提	前達成	全年預	算目	標。					
		其口	中,證券な	を 易稅	前10月	累計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予	頁算數超	出約4	7億元	;綜合	所得	稅截至	10月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算數逾1,€	)82億ヵ	亡;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拿111億元	亡以上	;遺產	稅已走	召過全	年預算	-75億分	亡;贈	與稅					
		已走	超過全年	預算5	7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稅目前	達成	率已					
		_	62%。近								•					
		算妻	改,顯見	行政院	主計	總處、	財政	部預估	稅收過	於保	守,					
		執行	<b>亍結果與</b>	預測有	在極	大差距	,稅	课收入	估計編	<b>弱</b> 作	業之					
			<b>性不足</b>													
		討	,並成立	稅收付	<b>声</b>	案小組	,縮	短稅收	估測時	<b>手間落</b>	差,					
		及主	進一步瞭	解消費	與營	業稅稅	基之	關聯性	,並於	3個月	內向					
		立法	法院提出	稅收付	測精	進專案	報告	0								
()	五)												<b>负部及</b> 征	行政院	主計總原	處應辦事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2世5,2	237億 🤊	<b>元創下</b>	歷史氧	设高紀紀	綠之外	,根	項。				
		•	才政部公		•						-					
		0,22	23億元,	續創歷	<b>を年</b> 同	期新高	, 年	增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走	迢過預算	數3,00	0至3,7	700億差	元。儘	管稅課	收入起	2乎期	待使					
		得國	<b>図庫進帳</b>	數大幅	增加	,卻不	見政	存機關	因此將	好超徵.	之稅					
		收口	中更高的	比例用	在債	務還本	和付,	息上;	然而近	幾年	總預					
		-	扁列之還		-											
			<b>息額明顯</b>													
			<b>億元</b> ,虽				•	****	-	•						
			合計實際		_											
			<b>务高達7,5</b>							,						
			以還				-			-	-					
		-	F依據公			- '					. –					
			但在近													
		年間	<b>引將面臨</b>	沉重的	有價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子孫	、債					

決 諱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	下一	任政	.府,爰	医要求	行政院	召集往	<b>亍政院</b>	主計約	悤處、	財政					
		部,	及其	他相	關單位	1,就	未來若	在前年	年度稅	收大师	<b>畐超徵</b>	数千					
		億	元之	情況	下將客	頁外提:	撥法定	25%至	.6%之	外的多	少比	<b>:</b> 例來					
		用	於債	務還	本及作	息提: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卢	内向立	法院					
		提	出書	面報	告。												
(六)		財	政部	於11	2年11	月9日冬	發布全	國賦和	兑收入	初步級	6計,]	112年	屬財政	部、行	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10	月實	(徵)	爭額達	2,3181	意元,	較11	1年同	月增力	bo 318	億元	項。				
		(-	+15.	9%)	;112年	累計	至10月	份,實	*徴淨	頁3兆(	,2231	意元,					
		較.	1114	年同其	期增加	1,963億	意元,	勺占累	計分配	2預算	數112	2.0%、					
		占	全年	·預算	數98.4	%。據	財政部	部推估	, 112	年稅中	<b></b> 超徵	大約					
		3,7	00億	意元。	面對外	界詢問	月113年	手是否	還會有	普發	現金,	財政					
		部	則表	.示,	若歳入	、執行	憂良,	首先達	<b> </b>	減少暑	<b>是債</b> ,	或用					
		來:	增加	國家	財政彰	7性。為	進一	步了解	政府對	<b>計於11</b>	2年稅	心收超					
		徵	大約	3,70	0億元	之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及財					
		政·	部說	明將	子如何 三	運用超	徴之3	,700億	5元減2	少舉債	數額	1 或增					
		加	還債	數額	,並於	3個月1	內向立	法院見	财政委	員會抗	是出書	面報					
		告	0														
(セ)		113	3年3	商逢絲	<b>悤統大</b>	選,1	月13日	選舉系	吉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辦.	理。			
		及	行政	團隊	將在5	月20日	宣誓店	犹職,	其中將	字有 長	達近4	4個多					
		月	的看	守內	閣時期	月。爰山	比,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有	<b>手提前</b>	「濫行					
		消	耗預	算之	情事發	<b>全</b> ,有	吏新政	府上任	王後恐	面臨終	至費不	敷使					
		用	,施	政捉	襟見肘	之虞。	於113	3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炱,各					
		行	政機	關應	依循了	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核	<b>愚關應</b>	確實					
					及計畫												
		力.	求精	簡,	避免有	不足之	情事	發生。	3.各機	關應タ	<b></b> 行榜	討年					
		度	相關	預算	支應空	目間仍不	有困難	後,女	台得申	請動力	え 總預	算第					
		二:	預備	金。	4.各機	關(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統	巠費,	除應					
		詳:	述辨	理方	式及所	「需預	算經費	,並應	依預算	<b>算法第</b>	62條-	之1及					
		其:	執行	原則	等相關	見規範,	由各記	亥主管	機關從	<b>於嚴審</b>	核及	執行,					
		並	就執	.行情	形加强	食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法	<b>L</b> 或違	反相					
		關	規定	,應	依預算	法第9	95條規	.定,E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	計官	、檢	察官就	<b>近預算</b>	事件起	訴相關	闹機關	或附屬	員單位	1,以					
		維	護國	家財	政紀律	<u> </u>											
(人)		預.	算法	第64	條規定	<b>:</b> 「;	各機關	執行	裁出分	配預算	草遇經	<b>暨有</b>	屬國防	部、行.	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不,	足時	- ,應	報請上	級主	管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主	三計機	機關備	項。				
		案	,始	得支	用第一	預備。	金,並	由中央	央主計	機關证	通知審	計機					
		關	及中	央財	政主管	機關	。」意	即歲出	出分配	預算进	見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队	完主計	總處任	苗案後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 ,通過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	列預算	」及	「中央	政府》	每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生	持別預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	院院會	通過往	<b>爱</b> ,朝	野各京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月即於	立法院	完完成	三讀和	呈序;	國防				
		部11	3年度第	第一預信	<b>備金增</b>	加20位	意元,	並針對	新增强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行	行政規	則予以	以動支	第一音	頂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	<b>必須符</b>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事	事投資	計畫	主往涉	及經				
			大且多												
			支應首												
		前完	整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政	文院主	計總原	處應依	照預				
		算法	規定嚴	格核定	各項	預算經	費,過	<b>壁免行</b>	政部局	門利用	巧門				
			預算;												
			動支第							句立法	院外				
			國防委									_			
()	九)								-			屬國領	家發展委員	會應辦事項	0
			鉅額預					•							
			體發展												
			達到預	·											
		院公	共工程	委員會	*訂有	行政院	活化质	捐置公	共設	拖續處	作法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位	化標準	以為自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	助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這	運用率 かんか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	等曾自	氐於前	開活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	來源並	非每年	年例行	全面》	青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金	查結果	、民	<b></b> 聚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1,且)	只要達	到活化	七標準	並經上	也方政	府報				
		送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審相	亥及送	行政队	完公共	工程	委員會	通過				
		後即	予解除	列管 (	尚非	達長期	體質改	攻善)	,另h	尚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	持別預	算案作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政院所	屬各機	議關重)	大公共	建設言	计畫年	計畫	<b>巠費執</b>	行率				
		雖達	95%以	上,惟	均有方	<b>冷年度</b>	內辦理	里計畫	修正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	<b>钐,</b> 顯	示現往	<b>亍著重</b>	於預算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法	去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祭執行	進度與	具原計	畫之差	差異。				
		爰要	求行政	院強化	相關	管控機	制,言	平估將	計畫	<b>垩費與</b>	期程				
		變動	情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原	成效,	並確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值	估作業	之揭置	露機制	,將不	有關案	件管				

項 次 內  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 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子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人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 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 (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 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 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 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 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 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 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 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 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 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 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 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 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 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 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 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 (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政府
(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廳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 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 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 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 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 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 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 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 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 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 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 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 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 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 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廳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 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 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 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 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 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 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 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 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 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 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 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 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 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 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 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 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 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 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 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 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 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 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 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 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 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 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 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 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 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 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 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 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 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	
<b>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b> ,並	
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	
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	
<b>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b>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 遵照辦理。	
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	
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	
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	
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	
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	
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	
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	
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	
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	
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	
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	

決 詩	義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	人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上法部	門資訊	不對稱	毎,使ご	上法院	在蒐集	<b>長預算</b>	資訊不	、易,						
		且需	耗費大	量成本	及時	間。國	會要在	主3個月	內,」	以十分	有限						
		的人	力,對	專業性	高而	龍雜的	預算	案進行	全盤等	審查,	有賴						
		預算	相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化	咅。爰	要求						
		自114	年度#	起,中央	央政府	各機關	關(構	)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	重大施	政計畫	之選	睪方案	及替付	代方案	之成	<b>本效益</b>	分析						
		報告	暨相關	財源籌	措與	資金運	用說	明予立	法院日	寺,一	併將						
		相關語	計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	升立法	院審	查效率	,避						
		免因等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	而有前	緊後熱	鬆或虎	頭蛇	尾之現	象,						
		以建_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	之專業	性及相	灌威性	0								
(+=	)	行政[	完宣布	軍公教	人員]	113年記	調薪49	%,地	方政人	<b> </b>	費用	屬行政	汝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項。	
		因而力	曾加。	對此行	政院	表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	中央政	府編						
		列預?	算;至	於地方	政府	人事費	用,有	依據地	方制	度法及	財政						
		收支	劃分法	之規定	, 地	方政府	人事	費用為	地方	自治事	項,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	應,惟	為平行	衡全國	經濟領	發展,	中央						
		政府	己將地	方政府	之正	式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	股性補	助款						
		基本具	财政支	出之中	,若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	攻情形	,雖部	分縣	市未有	差短	<b>情</b> 况,	行政[	完仍予	以半						
		數補且	助。為	不使中	'央政	存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	美意反	倒造						
		成地	方政府	財政負	擔,	爰要求	行政	院依據	各地	方政府	之財						
		政狀》	兄綜合	考量後	分別	給予不	同程》	度或比	例的社	甫助款	,以						
		促成	各地方	政府財	政之(	建全穩	定以	及均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提出書	面報台	告。									
(十三	)	有鑑力	於詐騙	已成為	,跨國	界的產	業,原	隨著詐	騙日声	多科技	化、	屬內」	汝部、:	數位發	展部、	金融監督	爭管
		智慧化	<b>上與跨</b>	境化,	已成为	為各國	的治生	安挑戰	,由力	<b>冷個資</b>	外洩	理委員	員會、	法務部	及國家	通訊傳持	番委
		問題	嚴重,	政府無	力解	<b>决,尤</b>	其電-	子化程	度愈i	高的國	家,	員會原	應辦事	項。			
		詐騙	案件的	成長更	為顯	著。爰	要求	數位發	展部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會	、法務	F部、1	內政部	警政	署及國	家通言	凡傳播	委員						
		會與	電信業	者合作	: , 探	討研究	詐騙′	常使用	的工具	具,積	極盤						
		點資	原,加	重法制	】刑責	,並檢	討分	析如何	監控	方堵通	訊網						
				告及人													
			_	護人民	財産多	安全,为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報告。													
(十四																f生福利	部、
													邻及財	政部協	辨事項	0	
		利部3	至111年	年第4季	的低	收入戶	統計	台灣是	共有14	1.6萬戶	,换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Ŧ	里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一年浪	費的	食物可	以援助	助弱勢	十餘年	-。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會最	缺乏的	不是个	食物,	而是缺	少途	徑傳					
		遞資源	原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口	中,且	有效利	]用剩′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的目标	票之外	,應加	上環境	色永續的	的新意	涵。					
		惟迄今	剩食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诗	尚無實	際具體	的成	效,					
		國內尔	3存在	食物浪	費和	供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市	<b>可再出</b>	售給消	費者.	之情事	。因』	比,為	有效推	廣愛	惜食					
		物、灌	育零	飢餓的	目標	,爰要	求行政	<b></b>	擬跨部	『會意』	見,					
		結合過	<b>過剩食</b>	物數及	求援	人數之	登錄了	資料,	建置跨	部會	剩食					
		再利用	方案	,同時	評估	商家主	動捐則	曾食物	可抵扣	加值	稅之					
		可能性	<b>೬,以</b>	達食物	互助: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安	全照	護之					
		願景。														
(+3	五)	依據行	<b> </b>	主計總	處112	2年2月	編製二	之國民	所得統	計摘-	要,	屬金	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應辦事項	۰
		110年	度GD	P達21;	比1,60	5億元	,經濟	成長率	本6.53%	6,創	下自					
		100年	以來亲	折高。另	依據	經濟部	111年	5月發	布之產	業經	齊統					
		計簡訊	1,由	於全球	景氣	穩定成	長、紅	冬端需	求增温	14,上	市上					
		櫃公司	] 110 년	年度之	主要管	營運指:	標皆倉	月下100	5至110	年度.	以來					
		的新高	5。然	而儘管	經濟	、產業	表現で	可圈可	點,上	市上	櫃公					
		司員工	似乎	並未因	此而	提升薪	資待主	遇,110	年度上	市上	櫃公					
		司用人	費用	為1兆5	i,963₫	意元,約	白占營	收的6.	59%,	甚至較	£109					
		年度下	下降0.0	06% •	為使了	企業在	獲利豐	望碩之/	餘能提	升員-	工薪					
		資水準	트,爰	要求行	政院	邀集相	關單化	立研議	修法來	增加	上市					
		上櫃么	>司員	工於公	司有.	盈利時	的薪	資待遇	之可行	性,	並要					
		求金融	烛監督	管理委	員會	確實督	導各_	上市上	櫃公司	依據	證券					
		交易法	:第14	條之規	定,	揭露公	司薪〕	資報酬	政策、	全體	員工					
		平均薪	<b>青資、</b>	董監事	之酬金	金等相	關資訊	1,於3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委	き 員會	提出書	面報	告。										
(+;	六)	金融監	註督管	理委員	會於	112年9	月底。	公布「	管理虛	擬資	產平	屬金	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主辦、中	央銀
		台及交	こ易業	務事業	(VA	.SP)指	<b>事原</b>	則」,	十大原	則內	容包	行協	辦事項	0		
		括:1.	加強區	虚擬資	產發行	下面管耳	里;2.	業者必	須要訂	定虚	疑資					
		產上下	架審	查機制	,並紅	为入內才	空制度	;3.強	化平台	資產	與客					
		户資產	<b>E</b> 分離	保管;	4.強化	<b>L交易</b>	公平及	透明度	き;5.強	化契:	約訂					
		定、廣	告招持	攬及申	訴處王	里;6.建	主立營	運系統	、資訊	安全	及冷					
		熱錢色	1.管理	機制;	7.資訊	【公告扌	曷露;	8.強化	內部控	制及	機構					
		查核模	<b>急制;</b> 9	9.明定對	封個人	幣商沒	先錢防	制監珥	里等同汽	去人組	織;					
		10.嚴禁	禁境外	幣商非	丰法招	攬業務	牙。對力	於是否	禁止業	者販	賣穩					
		定幣,	金融	監督管	理委	員會證	券期	貨局表	示,由	於穩	定幣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	央銀行	負責辦	辞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會的權	責,						
		因此	,這項	指導原	則僅: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 i	<b>ઇ未針</b> :	對穩						
		定幣	進行規	範。為	6促進,	虚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生	全,避	免灰						
		色地	带出現	,爰要	求行	政院邀	集金	融監督	管理多	委員會	、中						
		央銀	行針對	是否禁	上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和	口研議	,並						
		於31	個月內r	句立法	院財政	<b>(委員</b>	會提出	書面幸	段告。								
(+	七)	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	會為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力	7,於10	09年	屬金鬲	浊監督	管理委	員會及	財政部	應
		8月	發布金融	融資安	行動方	案,为	又於1]	1年12	月為因	因應金	融科	辦事項	<b>(</b> •				
		技發	展趨勢	·而研訂	「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要尽	<b>ド一定</b>	規模						
		之銀	行、保	:險、證	<b>登券業</b>	設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融	<b>烛機構</b>	聘任						
		具資	安背景	之董事	<b>耳或設</b>	置資安	·諮詢/	小組。	但部分	全融	機構						
			安長人	•													
			:份有限							•							
			:份有限														
			職,其														
		•	公司、				•										
			被指出														
			化各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財	政部督	導各?	金融機	構確質	實依相!	關規						
		定設	置資安	長,並	远避免:	其因公	司內	部職務	調整品	<b></b> 适成	短期						
			頻繁人	• • •							_						
		做好	表率,	各公服	行庫	資安長	宜具位	精資安	專業女	台得擔	任,						
		若逢	人事異	動之情	<b>清</b> 况,	各公股	:行庫)	應同時	研提序	9部資	安專						
		長訓	練課程	,以因	應人員	員調任	。上述	問題言	青於3個	固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提	是出書	面報告	. 0										
(+	八)									•				屬各機			公
												司作業	美,爰	本決議無	無須辦事	項。	
		與所	主管的	附屬單	位營	業及非	營業	基金、	財團沒	<b>去人、</b>	行政						
			、暨泛														
			即刻暫	•							•						
			、效益	評估等	(向立)	法院相	關委	員會提	出書品	面報告	後,						
			執行。									_					
(+	九)											屬原住	<b>E民族</b>	委員會原	態辦事項	•	
		-	中立法	•				•	-								
			.或公民														
			.他人不					_									
		規定	::「公	務人員	不得	為支持	或反	對特定	之政黨	黨、其/	他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骨	豊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源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宣傳	品或辨	弹理相	關活動	_ ;	約聘人	員是				
		行政權	幾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进,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事	事件進	行檢討	,並於	3個月	内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新行				
		情形的	向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	報告。							
(=-	+)	近期持	妾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音	『會之》	宫方服	建富宣/	傳中,	遵照辨理	里。		
		可見言	午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其業	務毫無	相關	之宣揚	<b>政績</b>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	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灣	彎三大	方案」	, 「 5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	本工資	連八				
		年調沒	長」;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	住正義	」之	貼文,	竟有				
		核能多	安全委	員會、	交通	部、交	通部	航港局	、國	軍退除	?役官				
		兵輔導	<b>事委員</b>	會、農	業部	等多個	部會	協助大	肆宣	傳。在	- 總統				
		及立多	<b>委選舉</b>	期間將	民進!	黨過去	執政	8年之豊	豐功偉	業,透	過官				
		方臉書	書等社:	群媒體	宣導	政策。	各部	會之社	群平	台經營	,應				
		著重な	ぐ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耳	<b>文</b> 策,	而非作	為執	政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部	耶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r政中	立原則	,依	法行政	、 避				
		免政府	存機關	官方帕	長號於	選舉	期間溢	<b>角為特</b>	定政?	黨競選	之工				
		具,2	公私不	分。											
(二+	)	法律第	案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	及跨院	2際,	遵照辨理	理。		
		送請」	上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往	<b>亍之作</b>	業。但	實務	運作上	_ ,例				
		如司法	去、行	政兩院	會銜	听送立	法院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分	<b>分歧</b> ,	甚至正	反意	見併陳	,以	致法案	在立	法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議	<b>ኢ</b>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足及行				
		政院:	,未來	若有需	雨院	會銜之	法案	送立法	院審	議前,	宜充				
		分進行	<b>亍溝通</b>	,協調	出雨	完意見	一致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法院署	<b>審議</b> ,	俾利法	案審	查順利	進行	0							
(二+	-二)	查112	年引爆	<b>暴進口</b>	蛋驗出	出禁用	抗生	素、蛋	液農	藥超標	等風	屬衛生社	福利部及)	農業部應辦	事項。
		波,記	襄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 再	者,甚	至有	液蛋業	者混				
		用進口	1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2社會				
		譁然 :	;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	由於蛋	品都				
		有沙阝	門氏菌	、李斯	特菌等	牟風險	,且冷	藏液蛋	養未經	<b>经</b> 殺菌	锃序,				
		更應る	下得供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	鑑於此	,為	求全民	食品				
		安全的	建康嚴	加把關	,爰	要求行	F政院.	及其相	關單	位,由	於部				
		分西式	<b>弋糕餅</b>	類產品	之製	程不一	定會	經過充	分加	熱程序	,為				
		避免部	吳用 (	未經充	分加	熱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水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主	告業者)	應標示	(未养	殺菌液	蛋)	,強制	供售	為生食戶	用途				
		使用者	者皆需: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信	呆消費	者食戶	月之安全	۰ کے				
=	_ `	分組年	<b>客查決</b>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涉	及司	法院暨	所屬名	<b>各機關</b>	應辨音	邓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b></b> と院主	計總原	處預算	案於	「一般	设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ヵ	亡,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コ	工作品	質、増え	進效				
		率效負	<b>浥,並</b>	促使各	機關	強化內	部控制	刮監督	作業	。請行』	文院				
		主計約	總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尼審查	預算》	快議後之	と作				
		法,之	之後訂算	定「中	央政府	存各機	關執行	<b></b> 方立法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	文府總:	預算案	所做》	決議之	應行西	记合事	項」(i	逐年訂定	È),				
		均應在	生預算:	書附表	之相》	應部分	,直挂	妾摘錄	決議発	牌理情刊	钐,				
		而非化	堇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起	电,制	定前述	逐年	訂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約	內入				
		要求名	各機關:	詳載決	議辨3	理情形	之條之	ξ ۰							